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2〕294-2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 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2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以及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资金450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关于印发卢氏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政策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1〕39号）和《卢氏县财政局等六部门联合〈关于印发〈卢氏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

知》（卢财农综〔2021〕1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你单位对财政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，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，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合理设定绩效目标，并细化量化绩效指标，做好绩效监控、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，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2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130505 农林水支出-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-生产发展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306 机关资本性支出（一）-设备购置。

2022 年 12 月 5 日

2022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

时间：2022年12月5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项目名称	金额	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	450	2130505生产发展	50306设备购置	
2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特聘农技员计划项目	5.34	2130505生产发展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	合计	455.34			

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

单位：万元

单位名称	项目名称	项目类别	责任单位	建设地点	建设内容（建设任务）	绩效目标	批复资金	批复时间	备注
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2022年中药材康养食品加工项目	生产发展	农业农村局	卢氏县产业集聚区	购置年产5000万粒黄精大蜜丸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年产黄精（山茱萸）500吨蜜饯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年产200吨黄精固体饮料生产线设备一套、黄精功能性草本植物饮料生产线设备一套、天然饮用水（苏打水）生产线设备一套及其他辅助（净化、环保、智能化）设备	项目建成后产权归东明镇北苏村、当家村、河西村，范里镇留村、大原、白玉沟，文峪乡涧西村，潘河乡两河村，横涧乡青山村9个村集体所有，每年通过劳务带动、租赁、上交集体经济等实现综合绩效不低于财政资金投入的8%；通过设置公益岗位招收群众务工增加群众收入；带动群众发展药材种植。群众满意度100%。	450	2022.3.28	